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7 人，副董事长范鸣春先生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关于《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关键要素》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计划指引》的要求，公司对 2014 年制定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形成《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并授权本公司两名执行董事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要求，对计划进行相应修订。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两名执行董事对本计划今后的年度更新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吕华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崇先生接替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全面考察，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刘崇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崇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后，刘崇先生将正式接替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此前，吕华先生将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的相关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刘崇先生简历

刘崇先生，55岁，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刘先生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高级会计师资格。